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南投縣政府八九投府法規字第 89119490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南投縣政府八九投府法規字第 8919050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法規字第 900088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法規字第 90150602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 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1195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608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四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001771220 號令修正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8.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041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8、10 條及編制表
9.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0943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編制表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26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及編制表
11.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2304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編制表，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南投縣政府，依法辦理本縣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等業務。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

導、綠色節能、環境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污染防治科：掌理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之管制等事項。

三、水質保護科：掌理水污染、飲用水水源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掌理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五、稽查科：掌理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六、行政科：掌理行政訴訟、法制、國家賠償、研考、文書、印信、事務管理、採購、財產管理、檔案、出納、公共關係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專員、科員、技士、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秘書不能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秘書。
- 四、各科、室主管。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南投縣政

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